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我乡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内容、工作动态、领导分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张茅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应。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乡重要议事日程，全乡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专人负责具体日常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本单位以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第一平台，以乡、村两级公示栏实为辅助开展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充实相关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所有拟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精准无误。同时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 问题
- 一是工作创新提炼少。我乡政务公开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总结创新经验少，亮点不多。二是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
- (二) 改进措施
- 一是抓实工作创新。鼓励责任单位结合自身主责主业，探索我乡政务公开创新经验。
- 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督促各科室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相关内容。
- 三是强化人员培训，针对政务公开短板事项，要加强日常培训学习，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确保工作质量。
-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下属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
- 4、政务新媒体。强化政务新媒体督导检查，有效规范了政务新媒的发布。
-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